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非终字〔2021〕1976-2 号

申请人：张辛勤，男，汉族，某年某月某日出生，住址：广东省雷州市附城镇。

委托代理人：吴白凤，女，广东法丞汇俊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市慕莎造型美发店，住所：广州市海珠区上渡路雅乐街 1 号 A109 号铺自编之二。

投资人：张二闯，该单位经理。

委托代理人：黄岸辉，男，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张辛勤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慕莎造型美发店关于经济补偿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张辛勤及其委托代理人吴白凤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黄岸辉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19 年 4 月 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6 日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被拖欠 2020 年 11 月工资底薪的利息 66.4 元。申请人本案共提出 4 项仲裁请求，另有 2 项请求涉及终局裁决。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才登记成立，故仅确认我单位与申请人自 2019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6 日存在劳动关系。另，我单位没有拖欠申请人 2020 年 11 月的工资，不同意支付申请人关于利息的仲裁请求。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经查，被申请人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登记成立。申请人主张其于 2019 年 4 月 3 日便在被申请人的天河分店工作，在被申请人开业后才到被申请人处工作，因其一直系由被申请人的投资人发放工资，故其劳动关系起始时间应从 2019 年 4 月 3 日起算。被申请人则主张其单位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才登记成立，仅确认双方自 2019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6 日存在劳动关系。本委认为，根据《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 号）第一条的规定，建立劳动关系的当事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本案被申请人在 2019 年 10 月 29 日才登记成立，即被申请人自当日起才具备用人单位主体资格，故申请人要求确认其与被申请人在 2019 年 10 月 29 日之前存在劳动关系，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委不予支持。现被申请人对 2019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6 日期间与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不持异议,故本委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19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6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关于利息问题。申请人主张因被申请人拖欠其 2020 年 11 月工资底薪,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占用该笔款项的利息。鉴于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缺乏法律依据,故本委不予支持。

申请人的另 2 项仲裁请求因涉及终局裁决,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本委已另行作出穗海劳人仲案终字〔2021〕1976-1 号仲裁裁决书。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 号)第一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19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6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驳回申请人关于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被拖欠 2020 年 11 月工资底薪的利息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

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

书 记 员 曾艺斐